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進一步收購TASSAL GROUP LIMITED股份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擁有6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一步收購Tass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本公告乃轉載自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指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一步收購TASS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所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uality Food (Singapore) Pte Limited (「Quality Food」)收購Tassal Group Limited (「Tassal」) 28,910,367股股份(相當於Tassal已發行股份總數19.76%(「首次收購」))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Quality Foo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步收購Tassal 4,389,132股股份(「Tassal股份」)，相當於Tassal全部已發行股本3%)，代價為6,934,829澳元(「代價」及「第二次收購」)。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統稱「收購事項」。

2. 背景資料

就首次收購而言，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Webster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等公告。

就第二次收購而言，Tassal股份之賣方為JCP Investment Partners (「賣方」)，據董事會目前所知，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與Quality Food訂立無條件協議，以出售Tassal股份，乃透過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之交叉盤進行。Quality Food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獲交易員之交易確認，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Tassal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總部位於塔斯曼尼亞，主要於澳洲從事孵化、養殖、加工、銷售及推廣大西洋鮭魚。Tassal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並為澳洲最大鮭魚養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該公司收獲超過12,000公噸鮭魚，佔澳洲整體鮭魚產量約70%。

3. 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Quality Food就首次收購支付之收購代價為51,749,556澳元(約66,000,000新加坡元或406,800,000港元)。

第二次收購之收購代價為6,934,829澳元(約8,800,000新加坡元或54,000,000港元)。每股Tassal股份之收購價為1.58澳元。第二次收購之收購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第二次收購之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於第二次收購乃透過澳洲證交所之交叉盤進行，第二次收購之收購代價乃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基準，並計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在澳洲證交所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Tassal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1.58澳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Tassal股份收市價亦為1.58澳元後釐定。概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10(4)條訂明有關第二次收購之重大條件。

與新交所諮詢後，董事會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5條，合併計算首次收購之收購代價及第二次收購應付之收購代價，目的為計算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項下相關數字(請參閱下文第6段)。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為58,684,385澳元(約74,800,000新加坡元或460,800,000港元)。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基於Tassal之增長潛力及鞏固基礎，第二次收購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亦為本公司提供更深入瞭解需求殷切之新海產業務。

董事相信，第二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第二次收購完成後，Quality Food將成為Tassal最大股東，持有Tass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6%，而Tassal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Tassal之業績及於其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備考財務影響

- (a) 就本集團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該財政年度終期造成影響；
- (b) 就本集團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而言，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該財政年度初期造成影響

茲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4,914,757	4,915,847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1.73	1.73
股東應佔盈利(千港元)	773,118	826,736
每股盈利(港仙)	0.27	0.29

由於Tassal股份於澳洲證交所報價，本公司於該報價證券之總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7)(b)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以下資料：

第704(17)(b)條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i) 本集團報價投資總成本(千港元)	406,816	460,769
(ii) 本集團報價投資總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8.28%	9.38%
(iii) 本集團報價投資總市值(千港元)	355,378	409,331
(iv) 投資價值縮減之任何撥備金額(千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所公佈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內撥備者)	93,439	—

6.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而言，按照本集團最近期公佈全年業績，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計算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項下相關數字如下：

新交所 上市手冊規則		相關數字
1006 (a)	與本集團資產淨值比較，將出售資產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006 (b)	與本集團純利比較，將收購資產應佔之純利	6.39%
1006 (c)	與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計算之本公司市值比較，所給予代價之總值	11.22%
1006 (d)	與早前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就收購事項發行作為代價之股本證券數目	不適用

根據上述第1006條之檢測，收購事項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第VI部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7. 董事及控股股東權益

除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服務協議

概無Tassal的人士將就收購事項或因收購事項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本公司亦無就此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Quality Food之代表已獲委任為Tassal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彼之任期將根據Tassal組織章程及澳洲法律輪席退任及每三年膺選連任。

9. 備查文件

首次收購之買賣協議副本及第二次收購之交易確認書副本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Wan Tiew Leng, Lynn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